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銘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銘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銘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除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」欄外，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

01 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
02 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
03 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
04 件受刑人陳述之意見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
05 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7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張明聖